

济宁学院

关于《济宁学院 经费审批权限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，规范财经工作秩序，明确经济责任，规范报销结算手续，提高我校财务管理水平，现对《济宁学院经费审批权限管理办法》（济院政字〔2016〕76号）作补充规定如下：

1. 教辅部门经费单笔业务开支 5000 元（不含 5000 元）以下的由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批；5000 元以上（含 5000 元）—20000 元（不含 20000 元）的报经分管校领导批准；20000 以上（含 20000 元）的需经分管财务校领导或协助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。

2. 教学单位业务经费单笔业务开支 5000 元（不含 5000 元）以下的由单位负责人审批，并由单位党政负责人会签。单项支出在 5000 元以上（含 5000 元）—20000 元（不含 20000 元）的，按学校领导分工进行签批。党务、共青团方面支出报经马恩副书记签批；科研方面支出报经刘德胜副院长签批；教学方面支出报经朱松涛副院长签批；学生方面支出报经王

旭英副院长签批；20000 以上（含 20000 元）的需经分管财务校领导或协助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。

3. 其他未尽事项由财务处协调办理，本补充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济宁学院

2017 年 11 月 8 日